

附件

新绛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 业 ， 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4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公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1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p>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p>	<p>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15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p>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并经过公示、听证无异议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p>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卫体局			√		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变为即时办结。	1.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17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县委宣传部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
1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2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办事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二）事项编号：

二、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审批对象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经营者。既销售预包装食品，又销售非预包装食品的，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无需同时办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四、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五、申请条件

申请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条件，并依法按照规定经营。

六、申请材料

1. 首次备案

-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变更备案

-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对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仅预包装食品销售）的经营者办理变更的，还需缴回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注销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

注：1. 委托他人办理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2. 该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受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不再发放任何纸质证明文件。

七、办理程序：受理→备案

八、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办理窗口：政务大厅二楼 22 窗口

咨询电话：0359-7530002

备案机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措施

(实行告知承诺)

一、主管部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改革形式

实行告知承诺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县级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五、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材料要求

（一）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仅销售散装食品中的非定量包装食品及坚果类食品）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告知承诺书；
3.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在线获取的除外）复印件；
4. 外设仓库的提交仓库贮存平面图和场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

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者仅申请经营项目减项)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告知承诺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4. 涉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变更的,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在线获取的除外);

5. 经营项目减项的,提交减项后的主要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6. 经营场所地址(仅文字性变更)及住所变更的,提供相应证明;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者仅申请经营项目减项)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告知承诺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4. 经营项目减项的,提交减项后的主要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

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 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办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告知承诺书;

3.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在线获取的除外)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程序环节

(一) 县级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 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申请资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 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 准予许可的, 行政审批机关制作《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申请人;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申请人。

八、监管措施

(一)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市场监

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审批部门推送的许可信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二）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开展食品经营日常监督管理。

（三）加强信用监管，将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告知书

（食品经营许可）

本机关就食品经营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食品安全法》

（二）《行政许可法》

（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二、法定条件

申请人提出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围应当覆盖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六）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他规定。

三、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销售散装食品（非定量包装食品、坚果类食品）新开办许可、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仅经营项目减项）、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仅经营项目减项）、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

四、材料要求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新申请、变更、延续申请）

(二) 已签章的《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三) 变更、延续涉及经营场所(仅文字性变更)及住所等变更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 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其他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 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 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承诺书

（食品经营许可）

限仅从事非定量包装食品、坚果类食品销售新开办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者仅申请经营项目减项）变更和延续，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

申请者就申请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认真学习了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内容、规定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一）事项编码：7900-A-41100-140825

（二）实施部门：市场准入股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

《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

（五）办理条件：

-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2、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三名。
-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六）申办材料：

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要求，实行告知承诺。

1、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申请书

2、告知承诺书

(七)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办理 22 号窗口)/网上受理网
址 <http://dijz.mof.gov.cn>)

(八) 办事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九)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即办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 结果送达: 做出决定之日起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十二) 咨询电话: 0359-7530002

(十三) 投诉电话: 0359-7530055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山西省 _____ (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三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

2、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告知承诺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

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代理记账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代理记账许可的经营者，代理记账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财政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 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一) 事项编码: 0500-G-00900-140825

(二) 实施部门: 公安局行政审批股

(三)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 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五) 办理条件: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及单位,需开设旅馆的
- 2、旅馆建筑平面图
- 3、市场监管部门批示

(六) 申请材料:

- 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
- 2、《工商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 4、有安全、治安和财务管理制度
- 5、《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6、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 7、旅馆客房数量、床数数量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平面示意图。
- 8、告知承诺书

(七) 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 19 号窗口办理

(八) 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九) 办理期限: 即办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 结果送达: 做出决定之日起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十二) 咨询电话: 0359-7539110

(十三) 投诉电话: 0359-7530055

市 县(区、市)公安(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

[年]第____号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公安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 60 项措施》要求，企业可以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本行政机关就本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依据为：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7 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二、法定条件

符合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 （三）具备单独的房间。宿夜浴室以外的其他旅馆应当具备此条件；
- （四）经营场所重点部位、出入口、前台应当安装视频监

控设备，并建立完善的安全防范设施；

（五）旅馆的房屋结构、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消防要求；

（六）具备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条件。

（七）有专职的治安责任人。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实现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一）按要求填写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表和业务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申请人（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三）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及复印件；

（四）消防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权属证明（包括房屋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如果属于所有权人赠与无偿使用的，须另提供所有权人签章的无偿使用情况说明及其身份或单位的证明材料）；营业场所租赁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协议；

（六）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移机楼宇和

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七）已在旅馆业大厅及主要通道安装视频监控的证明，视频监控应当存储具备存储 30 天以上空间；

（八）旅馆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及专人负责保管工作证明材料。对旅客寄存的财务，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证明材料；

（九）由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以下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时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如下承诺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 15 日内补齐相关材料。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

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公安机关在收到场所提交的补充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收费标准

申请人办理本项业务，公安机关不收取任何费用。

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 （二）已经知悉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通过告知承诺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旅馆业经营单位应当在取得全部申请审批材料后，方可经营旅馆业相关业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受理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公安机关各执一份）

办事指南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编码：0500-G-00600-140825

（二）实施部门：公安局行政审批股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定》。

（五）办理条件：

1. 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
2. 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治安安全要求；
3. 有健全的治安防范措施；
4. 按照规定配置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5. 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申办材料：

1. 特种行业许可证申报申请
2. 《营业执照》
3.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检测、评估证明
4. 场所合法使用权证照
5. 场所地理位置平面图和内部结构平面图以及安装视频监

控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位置分布图；

6. 场所内部治安保卫等管理制度

7. 告知承诺书

(七) 办理方式：政务大厅 21 号窗口办理

(八)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 办理期限：即办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一) 结果送达：做出决定之日起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26110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关于申领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进一步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行政许可法》《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组织在申领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根据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可在规定时限提交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公安机关当场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行政审批方式。

第三条 印章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在全省范围内实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核发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和《申领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以下称《承诺书》），在公共官方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警务便民服务站发布或放置，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载或领取。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公安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和内容。

第六条 对于本办法确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以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应当填

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 （二）已经知悉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印章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配置计算机制章设备；
- （三）经营场所设有存放成品公章、印模档案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
- （四）经营场所重点部位、出入口、前台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建立完善的安全防范设施；
- （五）建立健全验证登记、印鉴备案、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治安管理制度；
- （六）具备安装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条件；

(七) 有固定的治安责任人。

第九条 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印章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的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表和业务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申请人（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二)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三)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权属证明（包括房屋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如果属于所有权人赠与无偿使用的，须另提供所有权人签章的无偿使用情况说明及其身份或单位的证明材料）；营业场所租赁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协议

(四) 具有从事印章刻制以及上传备案信息等硬件设施的证明；

(五) 已安装防盗、视频监控以及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的证明，视频监控应当存储具备存储 30 天以上空间；

(六)《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登记表》及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 验证登记、印鉴备案、公章刻制、公章保管、作废章坯销毁等治安安全制度；

(八) 由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申领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

第十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

材料后，应当当场审核。对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包括已办理商事登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等，下同），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全部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公安机关要当场一次性告知原因。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印章业经营单位应当在取得全部申请审批材料后，方可经营公章刻制业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字盖章，一份交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收到场所提交的补充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料核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建立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四条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属地公安机关应当依法

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度过程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被审批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以及行业组织的舆论监督和建议，受理、核查涉及印章业许可的各类投诉、举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 县（区、市）公安（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印章业）》）

[年]第_____号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核发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书

按照《公安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 60 项措施》要求，企业可以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本行政机关就本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依据为：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实施）。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7 项 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二、法定条件

符合申办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配置计算机制章设备；

（三）经营场所设有存放成品公章、印模档案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

（四）经营场所重点部位、出入口、前台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建立完善的安全防范设施；

（五）建立健全验证登记、印鉴备案、公章保管、作废章

坏销毁治安管理制度；

（六）具备安装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条件；

（七）有固定的治安责任人。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实现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一）按要求填写的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表和业务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申请人（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权属证明（包括房屋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如果属于所有权人赠与无偿使用的，须另提供所有权人签章的无偿使用情况说明及其身份或单位的证明材料）；营业场所租赁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协议

（四）具有从事印章刻制以及上传备案信息等硬件设施的证明；

（五）已安装防盗、视频监控以及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的证明，视频监控应当存储具备存储 30 天以上空间；

（六）《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登记表》及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验证登记、印鉴备案、公章刻制、公章保管、作废章坏销毁等治安安全制度；

(八) 由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申领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以下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时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如下承诺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 15 日内补齐相关材料。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

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公安机关在收到场所提交的补充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收费标准

申请人办理本项业务，公安机关不收取任何费用。

申领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通过告知承诺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印章业经营单位应当在取得全部申请审批材料后，方可经营公章刻制业相关业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受理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公安机关各执一份）

办事指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一) 事项编码: 0500-G-01700-140825

(二) 实施部门: 公安局网监大队

(三)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 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63 号令) 第四条。

(五) 办理条件:

1、互联网接入必须通过代理服务器, 建立局域网, 有固定的网络 IP 地址

2、必须安装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六) 申办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要求原件验证
2. 文化部门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3. 法定代表人和相关经营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4. 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5. 互联网专线接入合同 (固定 IP 地址)
6. 网吧安全管理系统安装、运行报告单
7. 视频监控运行报告单
8. 营业场所网络拓扑结构图

9. 制定健全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10. 消防安全手续

11. 承诺告知书

(七) 办理方式：公安局网监大队

(八)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现场勘察→决定

(九) 办理期限：6个工作日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一) 结果送达：做出决定之日起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十二) 咨询电话：15333065460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 知 书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要求,新绛县公安局就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

二、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互联网接入必须通过代理服务器,建立局域网,有固定的网络IP地址

2、必须安装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三、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四、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

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工商营业执照
- 2、文化部门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和相关经营人员的身份证
- 4、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 5、网吧安全管理系统安装、运行报告单
- 6、互联网专线接入合同（固定 IP 地址）
- 7、视频监控运行报告单
- 8、营业场所网络拓扑结构图
- 9、制定健全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10、消防安全手续

其中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

在公安局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九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后当场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公安局现场检查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

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我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承诺告知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审批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认真学习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内容、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五）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主动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受理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公安机关各执一份）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7900-A-549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全文)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 申请条件:

1、(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

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六)申请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7营业执照

8 告知承诺书

(七) 办事流程：受理 - 审核 - 决定

(八) 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即办件

(十) 承诺期限：即办件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郭红燕		13834959339	当场办理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当场办理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全文）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二、法定条件

-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2、有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

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营业执照

（八）告知承诺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道路货运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主动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

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7900-A-58500-140825

（四）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3. 客车数量要求：

.....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申请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4、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一份）；

(2). 企业章程文本（一份）；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一份）；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一份）；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复印件（一份）；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

证明（一份）；

2.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一份）；

(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一份）；

(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一份）；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一份）。

3.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份）；

(2) 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一份）；

(3)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复印件（一份）；

(4)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一份）；

(5)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一份）。

(七)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决定

(八) 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即办件

(十) 承诺期限：即办件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郭红燕		13834959339	当场办理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当场办理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

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3. 客车数量要求：

.....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

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二、法定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4、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一份)；

(2). 企业章程文本(一份)；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一份)；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一份)；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复印件（一份）；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一份）；

2.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一份）；

(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一份）；

(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一份）；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一份）。

3.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份）；

(2) 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一份）；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复印件）（一份）；

(4)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一份）；

(5)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一份）。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道

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主动接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507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

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
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
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
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
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
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
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 申请条件:

1.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2. 生产区封闭隔离, 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 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 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6. 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六) 申请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POF 电子版 (一份);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一份);

3. 设施设备清单(名称、型号、数量、工作状态)及照片 POF 电子版 (一份);

4. 管理制度文本 POF 电子版 (一份);

5. 人员情况 拍照上传 电子件 性别、年龄、学历及专业复

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七）办事流程：受理→审核→踏勘→决定

（八）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十）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咨询电话：0359-7530034

（十三）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1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13835895688	3 天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1 天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许可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二、法定条件

1.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2. 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 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 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6. 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POF电子版（一份）；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一份）；
3. 设施设备清单(名称、型号、数量、工作状态)及照片 POF 电子版（一份）；
4. 管理制度文本 POF 电子版（一份）；
5. 人员情况 拍照上传 电子件 性别、年龄、学历及专业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许可的经营

者，动物防疫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主动接受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511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

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申请条件：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六）申请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POF 电子版（一份）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POF 电子版（一份）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4.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拍照上传 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

份)

5. 设施设备清单 拍照上传 POF 电子版 (一份)

6. 管理制度文本 文本上传 POF 电子版 (一份)

7.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拍照上传 POF 电子版 (一份)

(七) 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八) 办理部门: 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 即办件

(十)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 咨询电话: 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 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当场办理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当场办理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经营许可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2、【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二、法定条件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POF 电子版（一份）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POF 电子版（一份）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4.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拍照上传 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5. 设施设备清单 拍照上传 POF 电子版（一份）
6. 管理制度文本 文本上传 POF 电子版（一份）
7.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拍照上传 POF 电子版（一份）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动物防诊疗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诊疗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动物诊疗许可的经营者，动物诊疗经营

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动物诊疗经营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主动接受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503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

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申请条件：

1、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

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2.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份）；

2.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一份) ;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复印件(一份) ;

4. 微机及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复印件(一份) ;

5.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一份) ;

6.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一份) ;

(一份)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

(七) 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勘验—决定

(八) 办理部门: 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 即办件

(十)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 咨询电话: 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 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当场办理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当场办理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农药经营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

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二、法定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

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

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农药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 农药经营的经营者，农药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药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主动接受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508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 申请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六) 申请材料：

1. 《兽药经营许可证》书面申请书 PDF 电子版（一份）（一份）；
2. 已签章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许可承诺书》复印件 PDF 电子版（一份）；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七)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决定

(八) 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20

(十) 承诺期限：5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1
外出勘验	曾辉		13835895688	3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1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513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 申请条件:

(一) 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 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 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 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 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六) 申请材料:

1. 《生鲜乳准运证》申请表原件 POF 电子版 (两份);
2. 驾驶员驾驶证和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POF 电子版; (一份)
3. 生鲜乳质量安全培训证明 POF 电子版 (一份);
4. 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 POF 电子版 (一份);
5. 运奶车辆 (带奶罐) 前、后、左、右四寸照片各一张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七) 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

(八) 办理部门: 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即办件

(十) 承诺期限：即办件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当场办理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当场办理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生鲜乳准运经营许可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2、【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二、法定条件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生鲜乳准运证》申请表原件 PDF 电子版（两份）；

2. 驾驶员驾驶证和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3. 生鲜乳质量安全培训证明 PDF 电子版（一份）；

4. 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 PDF 电子版（一份）；

5. 运奶车辆（带奶罐）前、后、左、右四寸照片各一张复印件 PDF 电子版。（一份）。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鲜乳准运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鲜

乳准运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生鲜乳准运许可的经营者，生鲜乳准运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生鲜乳准运证明经营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主动接受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二) 事项类型：行政审批

(三) 事项编码：7900-A-506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申请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六）申请材料：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POF 电子版（一份）；
2. 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机构出具的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POF 电子版；（一份）；
3. 能说明苗种繁育亲本质量的证明资料（亲本引进时间、来源地、使用年限、引进数量、规格及亲本质量情况；POF 电子版（一份）；
4. 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历、资质证明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5. 生产场地方位图、场区生产布局平面图 POF 电子版（一份）；

（七）办事流程：受理—审核-决定

（八）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法定期限：即办件

（十）承诺期限：即办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咨询电话：0359-7530034

（十三）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当场办理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当场办理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水产苗种生产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二、法定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POF 电子版（一份）；

2. 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机构出具的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POF 电子版；（一份）；

3. 能说明苗种繁育亲本质量的证明资料（亲本引进时间、来源地、使用年限、引进数量、规格及亲本质量情况；POF 电子版（一份）；

4. 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历、资质证明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5. 生产场地方位图、场区生产布局平面图 POF 电子版（一份）；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

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的经营者，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主动接受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550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法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

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申请条件：

-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2、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 3、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4、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六）申请材料：

-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一份）
-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一份）
- 6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一份）
- 7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

营的无需提交) (一份)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一份)

9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一份)

(七) 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勘验—决定

(八) 办理部门: 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 即办件

(十) 承诺期限: 即办件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 咨询电话: 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 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郭红燕		13834959339	当场办理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当场办理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法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二、法定条件

-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2、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 3、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4、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一份）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一份）

6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一份）

7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一份）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一份）

9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一份）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 （三）事项编码：7900-A-50100-140825
- （四）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 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水产养殖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 具备水域滩涂养殖条件。

(六) 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一份）；
2. 水产养殖许可申请书（包括养殖品种、地点等，加盖村委、乡镇公章）复印件（一份）；
3. 水域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一份）
4. 与第三方有厉害关系的，同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文件（一份）

(七)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决定

(八) 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20日

(十) 承诺期限：5日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1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13835895688	3 天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1 天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505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

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 申请条件：

(一) 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 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 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申请材料：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原件一份）；

2.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POF 电子版（复印件一份）；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OF 电子版（复印件一份）；

4. 申请人身份证 POF 电子版（复印件一份）；

5.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证 POF 电子版（复印件一份）；

6.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的说明资料 POF 电子版（一份）

7. 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单位申请的，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上船科研人员名单 POF 电子版（一份）；

8. 租用渔船进行科研、资源调查活动的，提供租用使用协议复印件 POF 电子版（一份）；

(七)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决定

(八) 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20 日

(十) 承诺期限：5 日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1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3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1 天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502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 申请条件：

1、 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

2、 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3、 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

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 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份）；

2. 公司简介、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一份）；

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

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一份）；

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一份）；

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一份）；

6.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一份）；

7.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一份）；

（七）办事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决定

（八）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法定期限：20日

（十）承诺期限：5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咨询电话：0359-7530034

（十三）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1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13835895688	3 天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1 天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509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五)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的，应当具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具体办法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农业部备案。《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菌种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第十四条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 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POF 电子版

(一份);

(二)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POF 电子版
(一份);

(三)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 主要仪器设备的
照片 POF 电子版 (一份);

(四)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POF 电子版 (一
份);

(五) 品种特性介 POF 电子版 (一份);

(六)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POF 电子版 (一份);

(七) 办事流程: 受理→审核→勘验→决定

(八) 办理部门: 民生事务专区 29 号窗口

(九)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 咨询电话: 0359-7530034

(十三) 投诉电话: 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安钰杰		15343592226	当场办理
审核	张芬娟		13934881856	1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13835895688	3 天
决定	王晓军		13363593638	1 天

办事指南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一) 事项编码: 7900-A-75500-140825

(二) 实施部门: 中共新绛县委宣传部

(三)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五) 办理条件:

- 1、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申办材料:

-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报备案表 (打印);
- 2、新建城市影院基本情况报告表;
-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打印);
- 4、《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复印件);

- 5、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复印件);
- 6、工商营业执照 (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 7、企业章程（复印件）；
- 8、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影院平面图；
- 10、场地租赁合同；
- 11、与电影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
- 12、经营场所证明；
-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告知承诺书：《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要求，实行告知承诺书制度。申请人承诺符合1-13项内容属实的经形式审查和实地检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以上所需资料全部一式四份，并按顺序装订。

（七）办理方式：部门受理（中共新绛县委宣传部）

（八）办事流程：受理→审核→决定

（九）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作出决定之日起即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二）咨询电话：0359—7523071

（十三）投诉电话：0359—7530055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中共新绛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电影放映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二、法定条件

- 1、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报备案表（打印）；
- 2、新建城市影院基本情况报告表；
-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打印）；
- 4、《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 5、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复印件）；
- 6、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7、企业章程（复印件）；
- 8、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影院平面图；
- 10、场地租赁合同；
- 11、与电影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
- 12、经营场所证明；
-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所需资料全部一式四份，并按顺序装订。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实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电影放映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如果在检查中发现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电影管理部

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所申请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主动接受电影放映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一）事项编码：2000-A-001

（二）实施部门：新绛县卫体局体育股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五）办理条件：

- 1、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 2、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 3、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 4、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 5、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 6、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 7、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六) 申办材料：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1、申请书；
- 2、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 3、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八)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 结果送达： 做出决定之日起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 直接领取/邮寄送达

(十二) 咨询电话： 0359--7523269

(十三) 投诉电话： 0359-7523269

办事指南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实行告知承诺

(一) 事项编码: 7900-A-70400-140825-01

(二) 实施部门: 社会事务股

(三)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五) 办理条件: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设立:

(一) 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强奸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赌博罪, 洗钱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 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 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办材料：

1、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机构和章程；

4、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6、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使用的，还需租赁意向书

7、周围200米范围内地理位置图

8、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1、告知承诺书。（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要求、实行告知承诺书。）（承诺符合1-10内容属实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七）办理方式：民生事务专区32号窗口

（八）办事流程：受理→审核→决定

（九）办理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做出决定之日起即送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十二）咨询电话：0359-7530038

（十三）投诉电话：0359-7530055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二、法定条件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设立：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二)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 (三)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四)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 (五)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1、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登记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组织机构和章程；
- 4、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5、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6、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使用的，还需租赁意向书
- 7、周围200米范围内地理位置图
- 8、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10、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 11、告知承诺书。（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要求、实行告知承诺书。）（承诺符合1-10内容属实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许可的经营者，监管部门发现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设立)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主动接受文化和旅游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设立))

实行告知承诺

(一) 事项编码: 7900-A-70600-140825-01

(二) 实施部门: 社会事务股

(三)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五) 办理条件: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申办材料:

1、申请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登记表

3、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6、内地地方控股、港澳合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还应当核对以下材料: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复印件;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7、告知承诺书。（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要求、实行告知承诺书。）（承诺符合1-6内容属实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七）办理方式：民生事务专区(32号窗口)

（八）办事流程：受理→审核→决定

（九）办理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做出决定之日起即送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十二）咨询电话：0359-7530038

（十三）投诉电话：0359-7530055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设立）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书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二、法定条件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1、申请书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登记表
- 3、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 6、内地地方控股、港澳合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还应当核对以下材料：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复印件；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7、告知承诺书。（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要求、实行告知承诺书。）（承诺符合1-6内容属实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诚信管理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设立）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设立）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营业性演出许可的经营者，监管部门发现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

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设立）经营许可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主动接受文化和旅游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二）事项类型：行政审批

（三）事项编码：7900-A-70400-140825-01

（四）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

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五）申请条件：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设立：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 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六) 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机构和章程；

4、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6、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使用的，还需租赁意向书

7、周围200米范围内地理位置图

8、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七)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踏勘→决定

(八) 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32 窗口

(九)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十)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8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尹娟	窗口人员	13453386820	0 天
审核	张桐	工作人员	18406481595	3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现场勘验股股长	13835895688	10 天
决定	权小龙	股长	18935074567	2 天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零售单位设立）

(二) 事项类型：行政审批

(三) 事项编码：7900-A-71200-140825-03

(四) 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 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六) 申请材料：

-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登记审批书
-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件

4、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意向书

5、房屋平面图

6、企业章程

(七)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踏勘→决定

(八) 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32 窗口

(九)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十) 承诺期限：7 个工作日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8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尹娟	窗口人员	13453386820	0 天
审核	张桐	工作人员	18406481595	5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现场勘验股股长	13835895688	10 天
决定	权小龙	股长	18935074567	2 天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成立)

(二) 事项类型：行政审批

(三) 事项编码：7900-A-70700-140825-01

(四) 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五) 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六)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工商营业复印件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 5、经营场所及办公设备情况说明
-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7、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8、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9、isp 接入意向书

10、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1、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

12、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13、网络专线服务协议

(七) 办事流程：受理→审核→踏勘→决定

(八) 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32 窗口

(九)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十)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8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尹娟	窗口人员	13453386820	0 天
审核	张桐	工作人员	18406481595	3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现场勘验股股长	13835895688	10 天
决定	权小龙	股长	18935074567	2 天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首次注册）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72800-140825-01

(四) 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政府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五）申请条件：

-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 3、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 2、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人员名册
- 4、拟开展此项服务的仪器、设备清单
-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办事流程：受理→审核→踏勘→决定

（八）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32 窗口

(九)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十) 承诺期限：5 工作日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8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尹娟	窗口人员	13453386820	0 天
审核	刘晶晶	股员	15835918162	3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现场勘验股股长	13835895688	10 天
决定	权小龙	股长	18935074567	2 天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 事项编码：7900-A-73600-140825

(四) 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

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政府规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五）申请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1、申请书

-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6、消防审核意见书

以上材料各 1 份

(七) 办事流程：受理→审查→踏勘→决定

(八) 办理部门：民生事务专区 32 窗口

(九)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

(十) 承诺期限：15 个工作日

(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 咨询电话：0359-7530038

(十三) 投诉电话：0359-7530055

办理环节	人员	职务	电话	办理时限
受理	尹娟	窗口人员	13453386820	0 天
审查	刘晶晶	工作人员	15835918162	10 天
外出勘验	曾辉	现场勘验股股长	13835895688	10 天
决定	权小龙	股长	18935074567	5 天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二、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五、申请方式

(一) 网上申请地址如下：

1.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烟草旗舰店：

<http://ycj.gjzfw.gov.cn/>

2. 国家局政务服务门户

<https://zfwtdt.tobacco.gov.cn/cooperativeWeb/event/tab>

进行申请时，需先进行法人注册、登录。

(二) 新绛县烟草专卖局一楼政务大厅

六、受理机构

新绛县烟草专卖局

七、决定机构

新绛县烟草专卖局

八、办理条件

1.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性质	数量	必要性及描述	备注
1	申请表	原件	1份	必要	1. 介质： 纸质。
2	工商营业执照	原件	1份	必要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1份	必要	

十、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一、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与受理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个工作日	申请人到县烟草局审批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1个工作日内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	烟草局受理单
审查与决定	审查	专卖股工作人员	5个工作日	市场监管员进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意见
	决定	行政审批人员	1个工作日	根据实地核查情况作出决定	审批决定,制证送达

十二、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8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五、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烟草专卖局或新绛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绛县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查询（实地查询）

电话查询：0359-7561806

监督投诉：0359-7561803

办公地点：新绛县烟草专卖局（新城区荀子苑小区旁）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8:00

夏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